

智慧財產權法

謝銘洋 著

2022年8月
11版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專利法

(2022年5月4日修正公布、2022年7月1日施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60條之1 (新增)</p> <p>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為聲明者，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p> <p>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提起確認之訴。</p>	



商標法

(2022年5月4日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68條</p> <p>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亦為侵害商標權。</p>	<p>第68條</p> <p>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第70條第3款</p> <p>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p>
<p>第70條</p> <p>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第70條</p> <p>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p> <p>三、明知有第六十八條侵害商標權之虞，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p>
<p>第95條</p> <p>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u>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吊牌、包</u></p>	<p>第95條</p> <p>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u>為行銷目的而</u>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u>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96條</p> <p>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製造、販賣、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96條</p> <p>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u></p>
<p>第97條</p> <p>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p>第97條</p> <p><u>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u></p>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著作權法

(2022年5月4日、6月15日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u>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u>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情形，<u>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p>	<p>第46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p>
<p>第46條之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u>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p>	<p>第46條之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u>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p>
<p>第47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p>	<p>第47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u>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u>，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u>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p> <p>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48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u>檔案館</u>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u>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u></p> <p>二、<u>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u></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p>四、<u>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u></p> <p><u>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u></p> <p>一、<u>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汗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u></p> <p>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p>	<p>第48條</p> <p>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p> <p>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p> <p>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p> <p>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u></p> <p><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u></p> <p><u>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u></p> <p><u>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p> <p><u>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u></p>	
<p>第91條</p> <p>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p>第91條</p> <p>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91條之1</p> <p>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第91條之1</p> <p>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p> <p>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p>
<p>第98條（刪除）</p>	<p>第98條</p> <p>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p>
<p>第98條之1（刪除）</p>	<p>第98條之1</p> <p>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p> <p>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100條</p> <p>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p> <p>一、<u>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u></p> <p>二、<u>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u></p> <p>三、<u>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u></p>	<p>第100條</p> <p>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p>
<p>第117條</p> <p>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u>三十日</u>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u>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u>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第117條</p> <p>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u>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2022年5月18日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4條</p> <p>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了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了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了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發起了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著作人及著作類別，並提供電子格式檔案。 三、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了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 <p>第一項發起了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了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第4條</p> <p>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了人名冊。 二、章程。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了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起了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發起了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p>第一項發起了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p> <p>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了人全體簽名或蓋章。</p>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p>
<p>第4條之1 (新增)</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案，應於申請文件齊備後，將申請案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三十日，供公眾提供意見。</u></p> <p><u>前項公眾意見，得列入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之參考。</u></p>	
<p>第6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p> <p><u>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逾二年。</u></p>	<p>第6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之發起人：</p> <p>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其為法人，曾犯違反著作權法之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6條之1 (新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 一、現為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 二、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之發起人。</p>	
<p>第12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u>集管團體對其會員之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資訊應訂定審查機制，會員並應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u>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第12條 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者申請入會，集管團體不得拒絕。 會員得隨時退會。但章程限定於業務年度終了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會者，不在此限。</p>
<p>第13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員視為退會： 一、會員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p>	<p>第13條 <u>會員</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退會： 一、會員死亡、破產或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p>
<p>第15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u>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不得逾四年，連選得連任。但連</u></p>	<p>第15條 集管團體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集管團體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 集管團體監察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應在國內有住所。 <u>第六條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準用之。</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任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董事長連任者，其任期合計不得逾八年。</p> <p>集管團體董事、監察人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董事長者，其任期應計入前項但書所定年限。</p>	
<p>第15條之1（新增）</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集管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五、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洗錢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第19條之1（新增）</p> <p>集管團體對人事、財務、業務等事項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報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應依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審慎及適當之方式執行集管業務，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報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部控制聲明書。</p> <p>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備查、前項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21條</p> <p>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業務報告書。</p> <p>二、財產目錄。</p> <p>三、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及現金流量表。</p> <p><u>前項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u>第一項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u></p>	<p>第21條</p> <p>每業務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會員大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p> <p>一、業務報告書。</p> <p>二、資產負債表。</p> <p>三、<u>財產目錄</u>。</p> <p>四、<u>收支決算表</u>。</p> <p><u>前項之表冊及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書，應於會員大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集管團體之主事務所，會員得隨時自行或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u></p>
<p>第22條</p> <p>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業務報告書及第三款之財務報表於會員大會承認後，集管團體應將使用報酬收取及分配概況，公告於其網站供公眾查閱。</u></p>	<p>第22條</p> <p>董事會應將前條第一項之表冊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出於會員大會請求承認；經會員大會決議承認後，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解除。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第24條</p> <p>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p>	<p>第24條</p> <p>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四、利用之質及量。</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p> <p>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p> <p>一、一定金額或比率。</p> <p>二、<u>利用人與集管團體協商同意之其他計費模式。</u></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p> <p><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輔導集管團體使用創新科技方法，提升其管理效率、降低利用成本，精進計費模式，以增進著作權人之權益和利用人之便利。</u></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p>	<p>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p> <p>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p> <p>四、利用之質及量。</p> <p>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p> <p>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p> <p>一、一定金額或比率。</p> <p>二、<u>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u></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就利用人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集管團體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其利用無營利行為者，集管團體應再酌減其使用報酬。</p> <p>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各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之實際被利用情形，得進行調查。</p> <p>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p> <p>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p> <p>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p> <p>集管團體就特定之利用型態未依第一項規定訂定使用報酬率者，利用人得以書面或電子格式檔案請求集管團體訂定之；於訂定前，就其請求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利用行為，不適用著作權法第七章規定。</p>	<p>規定。</p>
<p>第27條</p> <p>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名稱、著作人、持有著作財產權比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第27條</p> <p>集管團體應將其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包括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管理之著作數量或其他足以辨識管理著作數量之資訊，上網供公眾查閱，並應公眾之申請，於合理範圍內提供相關資訊。</p> <p>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概括授權契約時，應將前項資訊，告知利用人。</p>
<p>第38條</p> <p><u>集管團體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收受之使用報酬。使用報酬除依第二項規定扣除管理費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分配以外之使用。</u></p> <p>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監察</p>	<p>第38條</p> <p>集管團體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將所收受之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定期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p> <p>前項所定之定期分配，每年至少一次。</p> <p>集管團體分配使用報酬時，董事會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編造使用報酬分配表，載明下列事項，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 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人查核確認：</p> <p>一、本次分配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p> <p>二、所收取之每筆使用報酬之金額及其總額</p> <p>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p> <p>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p> <p>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u>另應提供著作財產權人其著作之分配表或供其查閱。</u></p> <p><u>第四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程序、工作底稿、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三、每筆使用報酬所應扣除之管理費金額或其總額。</p> <p>四、第二款之使用報酬總額扣除前款之管理費總額後可供分配之金額。</p> <p>五、每人分配金額之計算方法。</p> <p>六、每人分配之金額。</p> <p>集管團體應依監察人查核確認之分配表分配使用報酬，並將分配表置於主事務所，供著作財產權人查閱。</p>
<p>第41條</p> <p>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及財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p>	<p>第41條</p> <p>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p> <p>著作權專責機關為前項之查核或檢查，得令集管團體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於收受後一個月內查閱發還。</p> <p>對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集管團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著作權專責機關依集管團體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u>或限期令集管團體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令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42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u>停止、解任</u>或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p>	<p>第42條 集管團體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改正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集管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u>或工作人員</u>，或停止其職務。</p>
<p>第44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規避、妨礙或拒絕著作權專責機關所為之查核、檢查或命令。</u> 二、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 前<u>二</u>項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44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著作權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命令。 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命令於期限內改正。 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 前<u>三</u>項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45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u>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仍未改正者</u>，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45條 集管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經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一、<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挪用會員使用報酬分配款。</u></p> <p>二、<u>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分配使用報酬。</u></p> <p>三、<u>其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u></p> <p><u>集管團體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命令，未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之職務，且情節重大者，著作權專責機關亦應廢止其許可。</u></p>	<p>而未予撤換或停止職務。</p> <p>二、經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仍未改正。</p>
<p>第47條之1 (新增)</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擔任集管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且於修正施行時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第48條</p> <p>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第48條</p> <p>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p> <p><u>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於命令解散之處分確定時，管理契約終止。</u></p>
<p>第48條之1 (新增)</p> <p>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法院因著作權專責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p>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智慧財產權法

2022 年增補資料

2022 年 8 月

作 者 謝銘洋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增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